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2年推動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14樓會議室

主席：陳署長雪玉

紀錄：洪麗清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111年推動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轉達事項：有關教育部來文及教育部歷次性別平等各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會議決定與本署有關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亦請各單位共同配合。

說明：

- (一) 教育部本年4月19日來信，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日之元年活動，請各單位協助於相關會議或網站宣導，已提供各組教育部相關宣導資料，請各組協助於相關會議或網站宣導，並於4月20日配合於本署官網、臉書、IG及青年第一讚宣導。
- (二) 教育部本年5月5日來文，檢送檢送歐盟性別平等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EIGE）「2022年性別平等指數：新冠肺炎疫情及照護」1份，已於5月8日轉知三組於研擬相關政策及措施時納入參考。
- (三) 教育部本年6月1日來文，各機關於辦理頒獎、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已於6月5日轉知三組辦理相關活動時遵照辦理。
- (四) 教育部本年6月7日來文，有關教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滾動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函知同意修正，本案為生涯組之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已於6月13日轉知生涯組持續積極辦理計畫列管事項。
- (五) 教育部本年6月12日來文，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之「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簡報案，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疫情對女性經濟影響之報告，內容包括「疫情對國內女性經濟、社會影響及可能原因」、「政府支持女性就業相關政策」及「結論與政策建議」等，已於6月13日轉知三組納入未來相關業務推動參考。

- (六) 教育部本年6月20日來文，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已於6月21日轉知三組知照。
- (七) 教育部本年7月10日來文，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送「APEC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計畫總結報告，係就APEC區域內女性參與電信業面臨之挑戰、機會及因應方式，提出政策建議。本計畫以前導調查與最佳範例訪談蒐集資料，並經辦理國際會議討論彙整而成，已於7月13日轉知三組於研擬相關政策及措施時納入參考。
- (八) 教育部本年8月21日來文，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奉總統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已於8月22日轉知本署同仁知照。
- (九) 教育部本年8月30日來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第4點，業經教育部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4245A號令修正發布，已於8月31日轉知本署同仁知照。
- (十) 為配合教育部每年持續提報「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報告」之計畫，經簽奉核可，113-115年三組輪流情形如下(已於本年3月16日轉知三組)：
1. 113年：
 - (1) 性別影響評估：生涯組
 - (2) 性別分析報告：國際組
 2. 114年：
 - (1) 性別影響評估：公參組
 - (2) 性別分析報告：生涯組
 3. 115年：
 - (1) 性別影響評估：國際組
 - (2) 性別分析報告：公參組
- (十一) 教育部本年11月9日來文，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推廣性創傷復原中心—重拾生活之味」教育影片素材，已於11月13日轉知三組參考運用。
- (十二) 教育部本年11月28日來文，函轉行政院於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29日下午5時舉行「112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已於11月29日轉知同仁踴躍參與。

決定：洽悉。

二、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報告。

(一)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1. 為促進性別平權，培育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署每年於暑假期間辦理培訓營，期藉由辦理研習營活動的方式，在

活動中學習開發領導力的潛能，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並成為校園種子，發揮影響力，營造校園友善環境與良善風氣。

2. 112年7~8月辦理共3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課程內容安排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法規介紹或案例分享，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釐清目標、找到職涯新方向，計235人參與。
3. 為建立、加深學員間凝聚力與人脈網絡，另於112年11月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20週年同學會」，邀請歷屆學員共聚計154人參與。
4. 112年青年生涯輔導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統計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

項目	性平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女性權益	235	0	235

(二) 公共參與組：青年志工知能培訓

1. 辦理青年志工培訓課程與工作坊，融入性平教育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培養志工看見生活當中的性平議題，並落實在志願服務的帶領上。
2. 辦理方式：112年規劃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安排相關性別平等專題，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
3. 執行成果：112年截至11月30日止，共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課程，計243人參加，男性111位，女性132位，男女比為45.68%：54.32%。
4. 112年青年公共參與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與教育部性平會同步)

辦理月份	辦理區域	上課方式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6月	竹苗	實體	「界」意不介意？做個友善的人	24	14	10
7月	屏東	實體	志工服務與性別平等教育	13	4	9
8月	中彰投	實體	性騷擾與身體自主權	49	21	28
8月	高澎	實體	性別平等教育-認識數位性別暴力	31	6	25
9月	宜蘭	實體	遊戲空間的性別意識流動	18	11	7

9月	新北 金	實體	服務反思：服務反思/性別平等宣導	30	15	15
10月	北基	實體	性別與階層差異-從性別差異的體認 了解社會歧視的造成的問題	30	16	14
11月	雲嘉	實體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	48	24	24
			合計	243	111	132

(三)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1. 為培育青年具備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本署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透過「提案培訓」、「審查輔導」、「國際聯結」、「在地行動」等四階段，鼓勵青年結合全球思維並能實際在地行動。
2. 本(112)年為實體結合線上培訓，共計882名青年完訓，其中實體培訓計386名(含男性94名、女性292名)，男女比為24.35%：75.65%，未發生相關性平事件。

(四) 國綜小組：

1. 111年7月訂定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建立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為：電話：02-7736-5595、手機：0978-605-300及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本專線及電子郵件112年至今尚無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2. 於112年起進行內部控制作業每季控制重點辦理情形填報，各組均配合辦理，未發生相關性平事件。

(五) 人事室：本署推動性別平等訓練情形

1. 依本署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定，本署每位員工(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每年至少須參加2小時(含)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進階課程，經統計至11月30日止本署同仁均已達成。本年針對本署同仁計辦理12場次性平課程，計532人次參加。

辦理日期	上課方式	課程名稱／講師	參加人次	辦理單位
1/17	實體課程	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預防措施講習/高蘇弘科長	39	國綜小組
1/18	實體課程	強化各項活動性	39	國綜小組

		騷擾防治預防措施講習/高蘇弘科長		
2/7	電影欣賞+導讀	女力拳開	67	人事室
3/8	播放 e 等公務園數位課程	希望與導向	69	國綜小組/ 人事室
4/11	參訪	台灣婦女館「LONG AFTER 婦女權益發展」參訪	32	人事室
4/13	參訪	台灣婦女館「LONG AFTER 婦女權益發展」參訪	31	人事室
5/11	實體課程	性別與生職涯發展/管貴貞副教授	33	生涯組/ 人事室
7/26	實體課程	從性騷擾防治到性別主流化/游美惠教授	33	國綜小組/ 人事室
8/11	實體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與實務現況/柯萱如律師	36	國綜小組/ 人事室
8/15	電影欣賞	求婚好意外	59	人事室
9/6	播放 e 等公務園數位課程	人權議題與發展 性別主流化專題	57	國綜小組/ 人事室
10/26	實體課程	CEDAW 概念指引及 案例解析/游美惠教授	37	國綜小組/ 人事室
合計		12場次	532人次	

2. 本署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77366955)及專線傳真(23566303)，並於本署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及適當場所公告。如有上開事件，請同仁來電反映，將依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本署成立至今並未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六) 主計室：本署112年度編列性別預算共250萬6千元，包含生涯組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250萬元，及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6千元，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2年度預算數為250萬元。北、中、南區培訓營分別於本年7月18日至20日、8月1日至3日及8月15日至17日辦理完竣，共計235名青年參與；並業於11月4日辦理20週年同學會。
2. 本署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112年度預算數為6千元，截至本年度11月份執行數為6千元，已於112年10月26日辦理 CEDAW 概念指引及案例解析訓練課程。

決定：洽悉，感謝各組室配合落實推動，另有關本署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請修改為「性別平等專區」。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署113年辦理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請討論。【提案組室：國綜小組、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15「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擬113年開辦課程。
- 二、為系統性規劃每年教育部各單位、所轄機關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提升與業務推動，教育部特制訂「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參加對象僅限本部各司、處、署之承辦人及直屬長官。
- 三、本案由國綜小組及人事室規劃，研擬113年開辦課程。

決議：「淡水女路導覽」修改為「女路走讀」，修正後通過(課程表如附件1)，請配合期程規劃辦理，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案由二：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暨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組室：國綜小組】

說明：

- 一、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名稱：因行政院112年10月6日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名稱修正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爰考量本計畫內容除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尚涵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內容，爰修正本實施計畫名稱。
 - (二) 第壹點依據：法令依據因性平三法修正，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名

稱，另依行政院來函修正為行政院訂頒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三) 第肆點推動措施：

1. 第一項「性別機制之建立」

A、第(一)款：配合本次修正實施計畫名稱，爰刪除「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文字。

B、第(二)款：依教育部於本(112)年5月9日召開之「教育部內部稽核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修正內稽項目名稱，並配合修正處理原則名稱。

C、第(三)款：因性平三法修正，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

2. 第二項「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第(二)款，配合本次修正實施計畫名稱，爰刪除「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文字。

3. 第三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第(一)款：配合行政院本(112)年10月6日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名稱修正為「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並修正相關內容。

(四) 第伍點督導：配合本次修正實施計畫名稱，爰刪除「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文字。

(五) 第陸點業務分工：配合本次修正實施計畫名稱，爰刪除「教育」文字，另為考量訂定及檢討修正本實施計畫非僅涉國綜小組業務，爰業務分工新增各組室。

(六) 第柒點年度預定進度：配合本次修正實施計畫名稱，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 第玖點預期效益：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名稱及第1點規定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 附件-通報處理流程：因性平三法修正，修正法條名稱及法條依據條次。

二、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名稱：依教育部於本(112)年5月9日召開之「教育部內部稽核小組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修正內稽項目名稱，並配合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

(二) 第一點：因性平三法修正，現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已不符本署辦理相關活動發生性騷擾事件處理之依據，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 第二點：因性平三法修正，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據之條次。

決議：

一、有關本署函文受補助單位及主管之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時，若有引用本實施計畫條文，請注意修正名稱。

二、有關「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

(一) 名稱刪除「防治」二字，修改為「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平事件之

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

- (一) 第三點強化作為，第(一)項，針對本署同仁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培力刪除「教育」二字，修正為「配合教育部規劃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針對本署同仁進行性別平等知能培力」。

三、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及對照表如附件2至附件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